

貨幣論

日本法學博士
筆

河津暹述
陳家贊譯

羣益書社出版

貨幣論

日本法學博士
善化

河津暹述
陳家贊譯

羣益書社出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發行

貨幣論奧附

定價大洋柒角

著者 日本河津暹

譯者 善化陳家瓚

印刷所 羣益書社印刷部



發行所

中國長沙集益書社

府正中街

日本東京羣益書社

神田區南神保町七番地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惠福里

羣益書社

序

改革幣制爲我國近今一大問題夫既人人知之矣自辛丑和約告成以後竟一載於中英條約再載於中美條約是舉我國之可以任意改革之權利反成爲不得不速行改革之義務使蹉跎蹉跎不早爲計則外人執條約以迫我前途危險詎堪設想耶我國民而欲保持我國權於不亡則研究貨幣之真理以希冀改革之實行夫固不容一日緩矣

然貨幣政策有二要點吾人當研究之之時所不可不注意者也其一爲根據於學理其一即參酌於國情是矣我國地方遼濶經濟狀況又無一定之確實統計可以取資則當改革貨幣之時欲收完全美滿之效果殊不易易無已則仍非借鏡於名家之學說

不爲功也蓋學理者有定者也國情者無定者也以有定者馭無定自順而易以無定者制有定則逆而難此又理之易明者也日本經濟學者之著貨幣論者多矣求其說理精透深切實用者殆無如河津博士之言蓋博士本經濟學名家而又擔任東京帝國大學講座者有年其用力既深故其所得亦富其得博士學位也亦即以此則其學說之價值當世自有定評無俟譯者之揄揚矣

夫我國幣制其不可不急急改革也既如彼而前路茫茫其改革之難又如此則取他人之學說以供我國民參考之資料固一得之愚所不敢辭其責者也課餘少暇輒取博士所講述者筆而記之旁參以博士出版於他校之講義蓋博士本未有著書行世故

其所述止此雖區區小冊然貨幣政策之精義則已網羅殆盡譯
既竟取而讀之尙能自信爲未失著者之原意也惟經濟事情我
國本無特別用語而又以其說理至賾若擅自更易恐致失真故
譯言惟取說明其理而止不敢妄加脩飾讀者幸諒其愚而毋吝
見教焉丁未初冬譯者識

貨幣論 目次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論國民經濟之發達	一
第一節	自然經濟時代	二
第二節	貨幣經濟時代	六
第三節	信用經濟時代	七
第二章	貨幣之定義及職分	九
第三章	非金屬貨幣	一五
第一節	漁獵國民時代	一六
第二節	牧畜國民時代	一七
第三節	農業國民時代	一七

第四章	金屬貨幣·····	一八
-----	-----------	----

第二編 硬貨論

第一章	鑄造貨幣·····	二五
-----	-----------	----

第二章	貨幣之鑄造·····	三二
-----	------------	----

第三章	貨幣之價格·····	四〇
-----	------------	----

第四章	通貨之多少與一般物價·····	四七
-----	-----------------	----

第五章	孤列罕木氏法則·····	五二
-----	--------------	----

第六章	論補助貨幣·····	五六
-----	------------	----

第七章	論貴金屬之自然分布·····	六二
-----	----------------	----

第一節	自地質學上論金銀之過去、現在、未來·····	六二
-----	------------------------	----

第二節	金銀生產之沿革並統計·····	六五
-----	-----------------	----

第一期	羅馬帝政前	六六
第二期	自羅馬帝政至米國發見	六六
第三期	自米國發見至加利福尼及澳洲金鑛發見	六七
第四期	一八四〇年加利福尼金鑛發見及一八五一年 澳洲諸邦金鑛發見	六八
第三節	論金銀生產量及於金銀價格之影響	七〇
第八章	論貴金屬之交換價格因地方而異	七三
第九章	論貴金屬之需要與其及於價格之影響	七六
第十章	本位論	八二
第一節	本位制度之種類及得失	八二
第二節	最近五十年間各國貨幣制度之變遷	八四
第三節	單複本位制度之利害得失	八九

第十一章	論萬國共通貨幣	九九
------	---------	----

第三編 紙幣論

第一章	紙幣之意義及利害	一〇三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	一一一
第三章	兌換券發行之方法	一二七
第四章	關於兌換券發行權之各制度	一二四
第五章	兌換券之購買力	一二七
第六章	不換紙幣及其價格之基礎	一三三
第七章	不換紙幣之及於經濟之影響	一四二

貨幣論 目次 (完)

貨幣論

日本法學博士 河津 遲述
善 化 陳 家 瓚 譯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論國民經濟之發達

立國於地球之上。族無論何種。人無論何色。當其脫野蠻草昧之境。而進於文明開化之域。未有不經過許多階級者。經濟學上論其當經過之階級。學者每分爲生產及交易之二方面而觀察之。以生產爲標準。而遡及國民經營生活之本源。其經濟發達時期可分爲(一)漁獵時代(二)牧畜時代(三)農業時代(四)商工時代(五)工業時代。以交易爲標準者。別爲三期(一)自然經濟或物々交換時代(二)貨幣經濟時代(三)

信用經濟時代是也。

然此區別可姑置勿論。本章所欲研究國民經濟之發達者。即專以交易爲標準者也。

在太古草昧之世。人類未成社會。凌寒暑。忍飢渴。必各自取其材料於外界。無所謂分業者也。然人智漸進。社會乃成。而人民又各有其境遇及技能。於是職業以分。而有無相通之道以起。其始也不過個人相互之間。其漸也。則及於地方相互之間。更進則及於國際之間矣。人民中既因其境遇及技能之不同而分職業。於是交易之現象遂起。交易者。在經濟學上之意義。即相互交付有價價格也。其所交付者。不問其爲財產權之目的物或勞務。苟相互有剩者。即其可以交換者也。人民通有無之狀態。因時代而不同。蓋其交換的貨財。直接必要與否。其交換即時了結與否。此即前述三時代之所以區分也。

第一節 自然經濟時代

自然經濟時代者。交換者各自交換其直接所必要之時代。例如獵夫以其獲物交

換他人所有之弓箭或交換他人之勞務者是也。其交換者在甲乙各自有其直接必要之交付。然此惟社會人民間之經濟上之關係尙薄弱而生產猶未脫孤立之時代爲然。迨夫社會益々進步。則日常交易有非物々交換可以成立者。茲所謂直接必要者在各自得其貨財即可滿足其欲望而止。與買賣尙大異其趣者也。買賣者以一種可供交換之貨物一時保存於自己之手。他日因第一之交換而得他之貨物。乃始滿足其欲望者之謂也。是以在物々交換交換者可即時滿足其欲望。若在買賣則必要二重之手續。比較的似覺不便。然社會進步。則日常交易物々交換往々有不容易成立者。其理由如左。

第一 相互需用不容易投合

第二 缺計算價格之尺度

第三 無小分價格之方便

第一 相互需用不容易投合

是物々交換第一之困難也。以甲之所有貨財。即可以互換乙之所有者。實屬偶合。

之事。即幸而双方之意思一致。而苦於無由知之。即或知之。而又因距離太遠。則貨物終致不能交換也。故行物々交換之時。既不可不經過以上三段之困難。至交通繁複。即有斷不能專恃此法者。於是萬人所認爲必要者。而撰出第三之貨物。乃得免其困難。例如甲。先以此第三之貨物與乙。即得其需用之貨物。而乙知萬人之必需此第三之貨物也。於是保存於其手中。他日又可藉此以得其需用之貨物。此第三貨物者。即名之曰貨幣者是也。

第二 缺計、算、價、格、之、尺、度、

有貨財者。雖能互知其所需用之物之所有者。然以甲之貨物幾何。得交換乙之貨物幾何耶。貨物與貨物之關係。即計算價格之困難也。故日常交易既漸頻繁。則必撰一定之貨物。以定凡百貨物之價格。實屬必要之事。貨幣之起。蓋即出於要計算價格之尺度者也。但茲有當注意者。貨幣既爲計算價格之尺度。則貨幣自身。亦不可不有價格。貨幣之有價格。固無疑矣。然其價格。要有真實之價格耶。抑即假想的價格亦可耶。古來貨幣學者。常有所爭論矣。後章再詳之。

第三 無小分價格之方便

此項較前所舉二項雖不便甚少。然物々交換之不便。仍不能免也。例如米、麥、酒、其分合雖甚容易。然在一定之場合。亦往往有難於分割者。且其種類雖可分割。然因之而失價格者甚多。例如衣服、書籍。其性質上不可分割。寶石等類。雖非不能分割。然因之而大異其價格。夫固人々所知也。

物物交換。既有以上所述三者之不便。則社會愈益進步。其終不能永久也宜矣。貨幣之起。既出於補充缺乏之必要。故學者或以貨幣之發明。併文字、宗教。稱爲世界三大發明焉。茲尙有當注意者。今日世界。雖多使用貨幣。然謂交換即已絕迹。則不爾也。最著之例。如國際貿易時。其輸出入者。大率多以貨物交換。僅其差額。以金銀決算而已。是國際貿易。尙有行物々交換者。且吾人日常交換貨物。或使用奴僕等之雇傭關係。其報酬不止以給料、工價而供給以衣食住者。又如土地之租金。有不僅納貨幣。而代以米麥等之收穫物或勞務者。是亦物々交換之尙得存在者也。

第二節 貨幣經濟時代

文化稍進。人民經濟上之關係益々親密。於是欲避物々交換之不便。而撰萬人所認爲必要者。以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標準。蓄積之以供輾轉使用。此時代即所謂貨幣經濟時代也。吾人通常僅以金屬貨幣稱曰貨幣。然邇之歷史以研究貨幣沿革。則必不然。秋戈 Turgot 曰『凡一切貨物。無不可供價格之尺度。及移轉之用者也。』然何種貨物。究適於爲貨幣耶。此則全因其社會文化之程度如何而定。在文化低者。不過受支拂者取之。以其直接。有具形的使用價值。即可供支拂之用而已。然文化漸進。交通之道漸開。直接有使用價值之貨幣反失其用。而金銀銅鐵等物。無直接使用價值者。乃見重焉。蓋其所以然者。如後章所述。以金屬貨幣。具有良性質故也。依其沿革以分貨幣之種類。可分爲非金屬貨幣時代。金屬貨幣時代。二者金屬貨幣時代更可細分爲非鑄造貨幣時代。鑄造貨幣時代。二時期學者有以貨幣經濟時代爲專指鑄造貨幣時代者。然據余輩所信。寧以之爲貨幣經濟時代之一小區分者。爲適當焉。非金屬貨幣時代所用之貨幣。其重者爲獸皮、畜類、穀物、布。

帛、貝、殼等。此等貨物。其所以得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者。理由如下。

第一 通社會皆以之供消費之用。

第二 其地方之物產。可以輸出於他之地方者。

第三 可供裝飾身體之用者。

是也。此即以直接有具形的使用價值者。最初用之爲貨幣者也。詳細另章說明之。然貨幣之用益加多。遂至鑄造金屬。爲貨幣。而以之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標準蓄積而使用之。而買賣等之現象亦即由此而起。且鑄造貨幣經濟。與都市之成立同時發生。而漸次及於地方者也。始起於一私人經濟。而漸進於公經濟者也。自是以前。凡國家之租稅。官吏之俸給等。皆以米穀等之自然物支拂之。及鑄造貨幣既行。則國家之租稅。官吏之俸給。國庫地方官廳之收入支出等。無不用鑄造貨幣者。故硬貨幣經濟。實商工業國民時代之一大特色也。

第三節 信用經濟時代

取引之種類。自時間之點區分之。可分爲直接及間接二者。國民經濟之尙未進步